

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十六）发包方的监督和检查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0/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7_A5_E7_c56_90272.htm 「案例」某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欲扩建厂房30间，欲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关于施工进度，合同规定：2月1日至2月20日，地基完工；2月21日至4月30日，主体工程竣工；5月1日至10日，封顶，全部工程竣工。2月初工程开工，该企业产品在市场极为走俏，为尽早使建设厂房使用投产，企业便派专人检查监督施工进度，检查人员曾多次要求建筑公司缩短工期，均被建筑公司以质量无法保证为由拒绝。为使工程尽早完工，企业所派检查人员遂以承包人建筑公司名义要求材料供应商提前送货至目的地。造成材料堆积过多，管理困难，部分材料损坏。建筑公司遂起诉企业，要求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企业以检查作业进度，督促企业完工为由抗辩，法院判决企业抗辩不成立，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案例评析」本案涉及发包方如何行使检查监督权问题。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企业派专人检查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本身是行使检查权的表现。但是，检查人员的检查行为，已超出了法律规定的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检查的范围，且以建筑公司名义促使材料供应商提早供货，在客观上妨碍了建筑公司的正常作业，因而构成权利滥用行为，理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